

项目编号：N5110012022000103

内江新区二级铁路  
物流基地规划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6
第十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参考模板）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内江新区二级铁路物流基地规划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N5110012022000103。
- （二）采购项目名称：内江新区二级铁路物流基地规划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 （三）采购人：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四）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00.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代表人的证明材料。

###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途径: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限:磋商文件自2022年\_08\_月\_01\_日至2022年\_08\_月\_05\_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 地点: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cgp-sichuan.gov.cn)。

(三) 方式:在线获取。

(四)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五) 采购文件售价:0元(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_08\_月\_15\_日09:3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

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_08\_月\_15\_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三、磋商地点：**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金科王府B3无单元3层3-3号）开标室。

####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兰桂大道川南电商中心A座502室

邮 编：641000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2-832406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金科王府B3无单元3层3-3号

邮 编：641000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832-5155122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2022年07月18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00.00万元</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100.00万元</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	是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0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2-5155122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金科王府B3无单元3层3-3号 邮政编码：64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咨询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p>
14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2-5155122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金科王府B3无单元3层3-3号 邮政编码：64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咨询不得超出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32-5120227 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金科王府B3无单元3层3-3号</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2-5155122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金科王府B3无单元3层3-3号 邮政编码：64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询问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2-5155122 联系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金科王府B3无单元3层3-3号 邮政编码：641000</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内江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2-2267522</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星桥街256号</p> <p>邮政编码：641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向内江市财政局备案。</p>
20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p>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金科王府B3无单元3层3-3号）开标室；参加磋商现场会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出具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并不得迟到，否则拒收响应文件。</p>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000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21	节能环保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p>(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正式公布的清单为准,需复印或打印清单封面、目录及产品在清单中的对应页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p>注: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p> <p>(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p> <p>(3) 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22	特别提醒	磋商文件的更正、延期等事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章第二部分总则第11条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有详细规定。
23	其他要求	<p>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8号)精神及四川省、内江市应对新冠病毒疫情应急指挥部最新要求,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的人员均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扫描场所码并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在工作人员确认为绿码后方可进入,并填表登记;红码和黄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场地。</p> <p>供应商、评审专家中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的,不能提供开标</p>

		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得到磋商地点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供应商”系指已报名参加磋商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

### 4. 磋商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

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

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由四川正久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 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 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 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 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

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1）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手续到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修正；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修正或修正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暂停支付后续采购资金，还会视项目具体情况报告本项目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代表人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库〔2022〕3号文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并且本人签字）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可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起开始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起开始承诺。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①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备注：**

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②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新成立企业若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依据。

③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库〔2022〕3号文执行。

④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内江新区二级铁路物流基地规划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 二、项目背景

内江是四川东大门，有“川中枢纽”、“川南咽喉”之称。内江位于成渝中点，便捷联系两大中心城市，且成渝发展走廊是成渝主轴上交通设施和发展平台最优走廊。西部陆海新通道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腹地，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在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赋予了内江新的发展机遇，内江市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上的重要节点有需求也有必要设高等级铁路物流基地。

###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内江市铁路物流布局研究，包括内江市域，重点范围为内江地区。研究规划年限与内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年限保持一致，即近期为2025年，远期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二）服务内容：项目研究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判，城市物流基础分析、产业基础分析、内江地区枢纽内铁路货运适应性及协调性分析，物流需求调查和预测，项目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铁路物流体系布局方案、铁路物流节点选址方案比选，物流通道衔接方案、项目建设方案和推进建议等。

由于本项目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背景下，片区涉及成渝扩能工程内江段，成渝铁路城区段外迁工程、内江地区铁路枢纽总图、内江国际物流港等，二级铁路物流基地选址前置条件较复杂，需要统筹考虑前置条件并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 ①内江市铁路货运现状存在问题及与城市、物流、产业发展适应性分析；
- ②内江市设立二级铁路物流基地的必要性分析；
- ③内江地区铁路物流需求分析；
- ④内江二级铁路物流基地选址方案研究；
- ⑤二级铁路物流基地概念性方案研究；
- ⑥物流通道衔接方案研究；

### 四、规划成果要求

（一）《内江新区二级铁路物流基地规划研究报告》图文册纸质 20 份以及电子文档 1 份；

（二）内江市《关于申请设立内江新区二级铁路物流基地》相关申报材料；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且备案专业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咨询范围为工程咨询。（提供相应截图复印件加盖鲜章。）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开展工作，9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提交送审。（50个日历天内完成背景剖析、必要性研究及铁路货运适应性分析研究编制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汇报；20个日历天内按相关意见优化项目成果；20个日历天内根据咨询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成果稿提交送审）。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提供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后（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先支付30%的合同总金额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剩余合同金额待专家评审和成果文件定稿通过审核后20日内支付，但最长时限不超过完成后一年；若遇特殊情况，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确定。

注：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五、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 六、验收要求

（一）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

（二）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手续到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修正；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修正或修正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暂停支付后续采购资金，还会视项目具体情况报告本项目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

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及其他损失方赔偿损失。

**八、政府采购项目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无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一)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二) 合同主要条款。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 \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3.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承诺函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

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开发手册和开发源代码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报价函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七、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若有）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若有）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填写说明：**1) 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时间及地点、履约验收、资金结算、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与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供应商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现郑重声明和郑重承诺，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内容和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件均完全满足和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若存在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三、最终/（第 次）报价表

####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1. 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

2. 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填写；

4.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四、其他证明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记录,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声明，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本章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

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

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全部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 × 100，小数点留后2位。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实施方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服务实施方案具备以下但	技术类评分因素

	案 40%		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研判；②宏观发展环境分析；③城市发展基础分析；④内江地区枢纽内铁路货运适应性及协调性分析；⑤物流需求调查和预测；⑥二级铁路物流基地选址方案比选；⑦铁路物流体系布局方案；⑧项目建设方案和推进建议。完整提供上述内容、基本满足采购单位项目需求的得 3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描述科学客观性不足或内容过于简单或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上述①—⑧项方案内容阐述全面、详尽、能最大化保障项目实施的每项各加 1 分，最多加 8 分；本项最高得 40 分。	
3	项目人员配置 17%	17 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城市规划或物流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城市规划或物流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城市规划或物流专业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2) 各专业负责人：含经调、城市规划、线路、站场、物流各专业至少一人，各专业负责人应具备相对应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上专业人员齐全得 10 分，缺少一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p>	注：①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②人员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经验 12%	12 分	<p>2017 年 1 月 1 以前，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p>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4 分；</p> <p>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类似业绩：物流规划或城市规划类。</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后续服务能力 15%	15 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后期服务响应时间、后续维护人员、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有以上内容且满足基本要求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只有笼统说明或内容有错误的扣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在上述内容提供齐全的基础上：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后期服务响应时间、后续维护人员、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结合了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准确把握项目难点、重点、关键点，并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加 1 分/项，最多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本项目为内江新区二级铁路物流基地规划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 二、项目背景

内江是四川东大门，有“川中枢纽”、“川南咽喉”之称。内江位于成渝中点，便捷联系两大中心城市，且成内渝发展走廊是成渝主轴上交通设施和发展平台最优走廊。西部陆海新通道位于我国西部地区腹地，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连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在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赋予了内江新的发展机遇，内江市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上的重要节点有需求也有必要设高等级铁路物流基地。

####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内江市铁路物流布局研究，包括内江市域，重点范围为内江地区。研究规划年限与内江市国土空间规划年限保持一致，即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二）服务内容：项目研究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判，城市物流基础分析、产业基础分析、内江地区枢纽内铁路货运适应性及协调性分析，物流需求调查和预测，项目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铁路物流体系布局方案、铁路物流节点选址方案比选，物流通道衔接方案、项目建设方案和推进建议等。

由于本项目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背景下，片区涉及成渝扩能工程内江段，成渝铁路

城区段外迁工程、内江地区铁路枢纽总图、内江国际物流港等，二级铁路物流基地选址前置条件较复杂，需要统筹考虑前置条件并重点解决以下问题。

- ①内江市铁路货运现状存在问题及与城市、物流、产业发展适应性分析；
- ②内江市设立二级铁路物流基地的必要性分析；
- ③内江地区铁路物流需求分析；
- ④内江二级铁路物流基地选址方案研究；
- ⑤二级铁路物流基地概念性方案研究；
- ⑥物流通道衔接方案研究；

#### **四、规划成果要求**

(一) 《内江新区二级铁路物流基地规划研究报告》图文册纸质 20 份以及电子文档 1 份；

(二) 内江市《关于申请设立内江新区二级铁路物流基地》相关申报材料；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开展工作，9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提交送审。（50 个日历天内完成背景剖析、必要性研究及铁路货运适应性分析研究编制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汇报；20 个日历天内按相关意见优化项目成果；20 个日历天内根据咨询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成果稿提交送审）。

#### **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成交供应商提供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后（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先支付30%的合同总金额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二) 剩余合同金额待专家评审和成果文件定稿通过审核后20日内支付，但最长时限不超过完成后一年；若遇特殊情况，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确定。

注：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

二、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相关手续到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修正；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修正或修正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暂停支付后续采购资金，还会视项目具体情况报告本项目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第五条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及其他损失方赔偿损失。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